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64 号

当事人：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4KP4JB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芳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革新大道 538 号（7）

2025 年 4 月 3 日，潘卫华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办理变更登记时，冒用其身份，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要求撤销相关变更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22 年 4 月 29 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决议》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登记。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通过调取备案登记材料，要求相关人员配合调查等方式，查明以下事实：

1.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办理监事备案登记时，举报人潘卫华配合签署过电子签名，证明潘卫华对此变更知情且同意，该行为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2. 我局未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3.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4. 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64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7 月 3 日向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7 月 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撤销登记的情形限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登记机关经调查未发现违法情形的，应不予撤销。

鉴于当事人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行为，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撤销 2022 年 4 月 29 日武汉欣福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变更(备案)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